

運籌管理系 碩士班 111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11103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專業課程	必修		應修 6 學分數							論文	6	6	論文	6	6
	選修	研究方法領域	至少選修 3 門課、9 學分	最佳化分析	3	3	演算法	3	3						
				統計迴歸分析	3	3	多變量分析	3	3						
				系統模擬	3	3	問卷調查研究	3	3						
				個案研究	3	3	決策分析	3	3						
		資訊科技領域			運輸科技軟體應用	3	3	大數據分析軟體應用	3	3					
					企業資源規劃	3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3					
運籌供應鏈領域			物流管理	3	3	供應鏈管理	3	3							
			全球運籌管理	3	3	國際物流	3	3							
製造物流領域			作業管理	3	3	全面品質管理	3	3	專案管理	3	3				
			倉儲管理	3	3	物流中心規劃設計	3	3							
運輸物流領域			智慧商務與智慧物流	3	3										
			運輸物流模型	3	3	運輸網路規劃	3	3	運輸系統分析	3	3				
			運輸規劃	3	3	配送管理	3	3	海運管理	3	3				
						空運管理	3	3							
						運輸經濟	3	3							
						需求分析與預測	3	3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45 學分。
 - 二、必修 6 學分，選修 39 學分。
 - 三、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四、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1. 研究方法領域至少修習 3 門。
 2. 運籌管理碩士班至少修習 4 門 12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3. 承認外系 3 學分。
- 除上述系訂條件外，其餘學分之課程必須由本系運籌碩士班、商務經營管理碩士班課程及管理學院博士班運籌管理領域課程自由選擇修讀。
4. 本院各系所(含學程)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有修讀本院各系所開設 2 學分以上之英語授課課程紀錄。